

## 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鑒於國人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為提供相關單位及早因應未來工作人力短缺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針對 45 歲以上國人創辦「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並附帶於 103 年 10 月人力資源調查辦理，俾供為中高齡就業促進與退休安養等政策規劃參據。本分析係依據調查統計結果，分就「人力概況」、「職場生涯」、「工作轉折與困境」、「家庭照顧與負擔」及「養老經濟來源」五大部分析述，其中「職場生涯」與「工作轉折與困境」僅針對 45~64 歲中高齡者分析，茲將重點內容陳述如次：

### 一、人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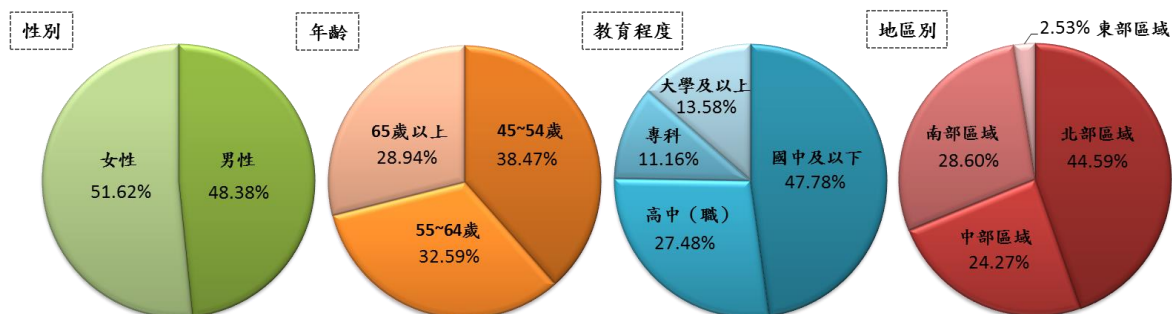
-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女性略多於男性；45~54 歲者占近 4 成；國中及以下者約近半數。

103 年 10 月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計 955 萬 8 千人，其中女性 493 萬 4 千人或占 51.62%，男性 462 萬 4 千人或占 48.38%。隨人口結構高齡化，45 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年齡已達 59.9 歲，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計有 276 萬 6 千人或占 28.94%，其餘年齡者以 45~54 歲者計 367 萬 7 千人或占 38.47% 較多，55~64 歲者為 311 萬 5 千人或占 32.59%；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國中及以下者占 47.78% 居多，主要係受 60 歲以上年長者教育程度偏低影響，惟大專及以上者與大學及以上者亦分占 24.75% 與 13.58%；按地區別（戶籍地）觀察，主要集中於北部區域，計 426 萬 2 千人或占 44.59%，南部與中部區域各占 28.60% 與 24.27%，東部區域僅占 2.53%。

由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觀察，4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幅為 34.12%，明顯高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10.83%，尤以戰後嬰兒潮世代人口增幅較高，其中 55~59 歲與 60~64 歲者增幅分別為 83.95% 與 75.32%；至於 45~49 歲者僅增 3.43%。此外，45 歲以上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已接近 5 成，由 93 年 10 月之 40.01% 升至 103 年 10 月之 48.42%。

圖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特性

103 年 10 月



(2)

- 45~54 歲者以高（中）職程度占 39.74% 居多；55~64 歲者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占 49.40% 為主。

就不同年齡層之教育程度觀察，45~54 歲者以高（中）職程度占 39.74% 居多，大專及以上者逾 3 成居次，大學及以上者亦占 1 成 6；55~64 歲者教育程度普遍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49.40% 居多，惟大專及以上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亦分占 2 成 4 與 1 成 4；至於 65 歲以上高齡者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占 7 成 2 為主。

- 45~54 歲與 55~64 歲就業者均以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惟前者從事專業人員、技術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之比率相對較高。

受不同年齡層與教育程度之影響，45~54 歲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造業者之比率較高，分占 23.59%、15.64% 與 10.48%，從事農業者僅占 5.44%；惟隨年齡增長，從事製造業與營造業之比率逐漸下降，從事農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比率則逐漸上升，致 55~64 歲就業者雖仍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造業居多，惟所占比率已轉為 19.28%、17.64% 與 9.37%，且從事農業比率上升至 11.83%；至於 6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農業比率已達 38.41%。

另就職業觀察，45~54 歲與 55~64 歲就業者雖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居多，惟前者從事專業人員、技術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之比率相對較高；至於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事生產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之比率則以 55~64 歲就業者較高。

表 1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人力概況

103 年 10 月

	總計		45~64 歲				65 歲以上			
	千人	%	千人	%	45~54 歲		55~64 歲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 558	100.00	6 792	100.00	3 677	100.00	3 115	100.00	2 766	100.00
男	4 624	48.38	3 336	49.11	1 817	49.43	1 518	48.74	1 288	46.56
女	4 934	51.62	3 456	50.89	1 859	50.57	1 597	51.26	1 478	53.4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 567	47.78	2 562	37.72	1 023	27.83	1 539	49.40	2 005	72.47
高中(職)	2 626	27.48	2 277	33.53	1 461	39.74	816	26.20	349	12.61
大專及以上	2 365	24.75	1 952	28.74	1 192	32.42	760	24.40	413	14.93
大學及以上	1 298	13.58	1 042	15.34	596	16.21	446	14.30	256	9.27
地區別										
北部區域	4 262	44.59	3 090	45.49	1 670	45.43	1 419	45.55	1 173	42.40
中部區域	2 320	24.27	1 621	23.86	890	24.21	731	23.46	699	25.28
南部區域	2 733	28.60	1 916	28.21	1 027	27.94	889	28.52	818	29.56
東部區域	242	2.53	166	2.44	89	2.42	77	2.47	76	2.76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4 360	45.61	4 117	60.61	2 702	73.50	1 414	45.40	243	8.79
失業者	86	0.90	86	1.26	62	1.69	23	0.75	0	0.01
非勞動力	5 113	53.49	2 590	38.13	912	24.81	1 677	53.84	2 523	91.20

45 歲以上就業者之特性別結構比(%)

	總計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45~6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5.91	33.63	26.26	47.71	74.50		
高中(職)	33.67	34.95	38.73	27.74	12.02		
大專及以上	30.42	31.42	35.02	24.55	13.48		
大學及以上	15.52	15.87	17.32	13.12	9.54		
行業							
農業	9.36	7.64	5.44	11.83	38.41		
工業	32.56	33.64	35.06	30.92	14.18		
製造業	21.45	22.11	23.59	19.28	10.20		
營造業	9.71	10.10	10.48	9.37	3.10		
服務業	58.09	58.72	59.49	57.25	47.42		
批發及零售業	16.68	16.33	15.64	17.64	22.55		
住宿及餐飲業	6.94	7.11	7.63	6.11	4.08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5.73	5.69	5.35	6.34	6.33		
專業人員	7.76	7.85	9.12	5.43	6.19		
技術人員	15.55	16.05	17.02	14.21	7.12		
事務支援人員	8.33	8.71	9.75	6.71	1.9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31	20.14	19.64	21.09	23.27		
農事生產人員	8.54	6.83	4.85	10.61	37.4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3.79	34.73	34.27	35.63	17.75		

(4)

## 二、中高齡者職場生涯

### (一) 工作經驗

- 45~64 歲有工作過中高齡者占 94.62%，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25.61 年。

103 年 10 月 45~64 歲中高齡民間人口計 679 萬 2 千人，其中有工作過者計 642 萬 7 千人或占 94.62%，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25.61 年；從未工作過者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5.38%。按性別觀察，女性曾工作之比率 90.96%，明顯低於男性之 98.42%，且有工作過者之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22.54 年，亦較男性之 28.56 年縮短 6 年。就年齡層觀察，曾工作比率係隨年齡增長而下降，由 45~49 歲者 96.24% 降至 60~64 歲者 92.68%。

表 2 45~64 歲中高齡民間人口之工作經驗與總年資

103 年 10 月

	總計	男	女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人數(千人)	6 792	3 336	3 456	1 827	1 850	1 696	1 419
曾工作比率(%)	94.62	98.42	90.96	96.24	95.27	93.81	92.68
平均工作總年資(年)	25.61	28.56	22.54	21.36	24.74	27.66	29.98

- 有工作過之中高齡者，僅做過非典型工作之比率未及 5%；餘均做過全日正式工作。

有工作過之 45~64 歲中高齡者中，僅做過非典型工作者(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26 萬 6 千人或占 4.14% (僅做過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其餘 616 萬 1 千人均做過全日正式工作。僅做過非典型工作之比率以男性 5.90% 與國中及以下者 8.86% 較高，主要係男性與國中及以下者較常從事營造業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所致。

做過全日正式工作者，平均從事過 2.75 份全日正式工作，其中最長一份工作(含目前正在從事或已經離職)之平均年資為 18.34 年，男、女性分別為 20.48 年與 16.20 年；至於目前仍在從事該份工作之就業者所占比率為 51.14%。

就各教育程度者觀察其最長一份全日正式工作內容，均以從事製造業居多，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者分別占 38.66% 與 33.30%，大專及以上者則占 2 成，此外，國中及以下者從事農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比率亦各占 1 成餘；高中(職)以下者以批發及零售業占近 2 成居次；大專及以上者則以批發及零售業與教育服務業各占 1 成 5 居次，公共行政業亦占 1 成。

- 目前有工作之中高齡者，最長一份全日正式工作之平均年資為 19.67 年，其中從事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之比率達 31.87%。

有工作過之 45~64 歲中高齡者中，目前仍有工作者計 412 萬人或占 64.11%，其中僅做過非典型工作者為 14 萬人或占 3.40%。就做過全日正式工作之 398 萬人觀察，其最長一份全日正式工作平均為 19.67 年，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分占 26.82%與 16.48%居多，其次為營造業、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之 7.29%、7.20%與 6.13%；從事之職業（含目前正在從事或離職前職位）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 33.58%與 18.41%居多，惟從事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人員等高技術層次工作之比率亦達 31.87%。

- 目前已無工作之中高齡者，最長一份全日正式工作之平均年資為 15.92 年，其中從事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之比率為 27.21%。

目前已無工作之 45~64 歲中高齡者計 230 萬 7 千人，其中僅做過非典型工作者為 12 萬 6 千人或占 5.46%。就做過全日正式工作之 218 萬 1 千人觀察，其最長一份全日正式工作平均為 15.92 年；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38.43%與 14.33%居多，教育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之 6.72%與 5.73%居次，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 38.41%與 15.80%居多，惟從事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人員之比率亦占 27.21%。

(6)

表 3 有工作過之 45~64 歲中高齡者工作經驗

103 年 10 月

	總計		男		女		目前有工作		目前已無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6 427	100.00	3 283	100.00	3 144	100.00	4 120	100.00	2 307	100.00
主要工作資歷										
做過全日正式工作者	6 161	95.86	3 089	94.10	3 072	97.70	3 980	96.60	2 181	94.54
平均工作份數(份)	2.75	-	2.86	-	2.64	-	2.84	-	2.59	-
最長一份工作年資(年)	18.34	-	20.48	-	16.20	-	19.67	-	15.92	-
僅做過非典型工作者	266	4.14	194	5.90	72	2.30	140	3.40	126	5.46
平均工作總年資(年)	25.61	-	28.56	-	22.54	-	27.62	-	22.02	-

註：1.全日正式工作係指不屬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性質」之全日工作。

2.目前有工作者包含就業者與每週工時未滿 15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做過全日正式工作者之最長一份工作屬性結構比(%)

	總計	男	女	目前有工作	目前已無工作
<b>行業</b>					
農業	6.25	7.84	4.65	7.20	4.50
工業	38.25	41.85	34.63	35.49	43.30
製造業	30.93	29.73	32.14	26.82	38.43
營造業	6.26	10.57	1.93	7.29	4.37
服務業	55.50	50.31	60.72	57.31	52.20
批發及零售業	15.72	14.36	17.09	16.48	14.33
住宿及餐飲業	5.99	4.33	7.66	6.13	5.73
教育服務業	5.70	3.29	8.12	5.15	6.72
<b>職業</b>					
民代及主管人員	4.87	7.25	2.46	5.50	3.70
專業人員	8.23	6.94	9.52	8.39	7.92
技術人員	17.13	17.72	16.54	17.98	15.59
事務支援人員	10.50	3.59	17.46	9.14	12.9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49	14.17	20.83	18.41	15.80
農事生產人員	5.64	7.12	4.15	6.53	4.0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5.29	41.51	29.02	33.58	38.41
現役軍人(現已退役)	0.86	1.70	0.01	0.46	1.58
<b>工作地點</b>					
北部區域	47.56	46.70	48.42	45.97	50.45
中部區域	22.95	23.16	22.75	23.88	21.26
南部區域	27.00	27.32	26.68	27.62	25.86
東部區域	1.94	1.94	1.94	1.99	1.86
其他區域	0.55	0.88	0.21	0.53	0.58

## (二) 目前有工作之中高齡者對於未來之職涯退休規劃

### ■ 6 成 7 已規劃好未來之職涯退休年齡，其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2.48 歲。

103 年 10 月有工作之中高齡平均年齡為 52.50 歲，其中已規劃好未來之職涯退休年齡者，計 275 萬 7 千人或占 66.92%，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2.48 歲，距離目前平均年齡尚餘 10 年，其中男性規劃之退休年齡為 63.01 歲，較女性 61.75 歲略長，若加計其目前為止之平均工作總年資，則預定職涯總年數達 37.45 年，其中男性為 38.86 年，亦較女性 35.50 年長；至於不想停止工作者計 136 萬 3 千人或占 33.08%。

按教育程度觀察，已規劃之退休年齡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提前，且不想停止工作比率逐漸下降；按行業觀察，以從事農業者規劃之退休年齡 65.12 歲最晚，教育服務業者 60.04 歲較早；按職業觀察，以農事生產人員規劃之 65.25 歲最晚，專業人員 60.95 歲較早；按從業身分觀察，以自營作業者規劃之 63.87 歲最晚，受政府僱用者 61.31 歲較早。

就距離規劃好之職涯退休時間觀察，規劃於 5 年內退休者計 42 萬 9 千人或占 15.55%，就教育程度觀察，規劃於 5 年內退休者以國中及以下者計 14 萬 5 千人或占 18.72% 較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者分別為 12 萬 9 千人與 15 萬 5 千人，或占 13.26% 與 15.33%。

表 4 45~64 歲目前有工作者之職涯退休規劃

民國 103 年 10 月

	總計 (千人)	已規劃職涯退休年齡，距離退休時間					職涯退休 平均年齡 (歲)	預定職涯 總年數 (年)	不想停止 工作 (千人)
		計 (千人)	未滿 3 年 (%)	3~未滿 5 年 (%)	5 年以上 (%)				
總計	4 120	2 757	6.41	9.15	84.45	62.48	37.45	1 363	
男	2 449	1 602	6.23	8.94	84.83	63.01	38.86	846	
女	1 671	1 155	6.65	9.44	83.91	61.75	35.50	517	
目前年齡									
45~49 歲	1 436	1 021	1.10	2.32	96.58	61.27	37.03	415	
50~54 歲	1 268	872	3.18	5.54	91.28	62.21	37.16	396	
55~59 歲	912	583	10.79	13.67	75.54	63.52	37.87	330	
60~64 歲	504	282	26.54	35.66	37.80	65.59	39.00	22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 386	776	8.43	10.29	81.28	63.40	38.44	609	
高中（職）	1 440	972	5.50	7.76	86.74	62.50	37.76	469	
大專及以上	1 294	1 009	5.73	9.60	84.67	61.75	36.39	285	
大學及以上	654	530	6.64	10.23	83.13	61.54	35.58	124	

註：預定職涯總年數係為 45~64 歲目前有工作者之當年工作總年資，與其規劃職涯退休（不再工作）之年齡換算剩餘工作年數後之總和。

(8)

### (三) 目前無工作之中高齡者未來工作意願

- 未來會工作者約占 1 成，規劃之職涯退休年齡平均為 62.78 歲。

103 年 10 月無工作(含從未工作者)之中高齡者計 267 萬 2 千人，其中於未來會工作者計 29 萬 6 千人或占 11.08%，按性別觀察，男性未來會工作之比率為 16.89%，明顯較女性 8.19% 為高；按年齡層觀察，未來會工作之比率以 45~49 歲者之 2 成 7 較高，60~64 歲者已降至 3.45%；按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者各約 1 成餘較高，國中及以下者為 7.89%。

未來會工作之比率係與過去工作經驗密切相關，從未工作者未來會工作之比率不及 1%，有工作過但邁入中高齡以前已離開最後一份工作者增為 9.95%，邁入中高齡第一次離職後未恢復工作者續增至 12.05%；離職後有恢復工作者則達 30.84%；進一步就離開最後一份工作迄今時間觀察，迄今未滿 1 年者，未來會工作之比率為 44.08%，1~未滿 2 年者降至 24.14%，3 年以上者已不及 1 成，此外，離開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時間愈短，未來預定工作之年數愈長。

至於未來會工作者對於職涯之退休規劃，已規劃職涯退休年齡者計 21 萬 2 千人或占 71.59%，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2.78 歲，其中男性為 63.39 歲，女性為 62.11 歲，若對照目前平均年齡 52.40 歲，則平均約可再工作 10 年；至於未來工作後即不想停止工作者計有 8 萬 4 千人或占 28.41%。

表 5 45~64 歲目前無工作者之未來工作意願

103 年 10 月

	總計	有工作過，離開最後一份工作迄今時間					從未工作過
		計	未滿 1 年	1~未滿 2 年	2~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總計(千人)	2 672	2 307	157	205	231	1 714	365
未來會工作	296	293	69	49	36	138	3
未來不會工作	2 376	2 014	88	156	195	1 576	36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來會工作	11.08	12.69	44.08	24.14	15.67	8.06	0.87
未來不會工作	88.92	87.31	55.92	75.86	84.33	91.94	99.13



- 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加強求才、求職媒合」與「提供職業訓練」居多。

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占 69.50% 居多，「加強求才、求職媒合」與「提供職業訓練」各占 56.29% 與 48.29% 居次，「輔導業者重新設計或開發新職務」與「輔導業者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亦各占 22.88% 與 17.01%。按年齡層觀之，認為政府應提供各類就業協助之比率均以 45~49 歲者較高；就教育程度觀察，認為政府應「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輔導業者重新設計或開發新職務」與「輔導業者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之比率均以大專及以上者居多；認為政府應「加強求才、求職媒合」以高中（職）及以下程度者較高；至於認為應「提供職業訓練」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較高。

表 6 45~64 歲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千人)	修訂工時相關 規定，提高 彈性，使廠商 願意多僱用 中高齡勞工	加強求才 、求職媒合	提供職 業訓練	輔導業者 重新設計或 開發新職務	輔導業者 改善作業 方法或引進 、調整設施 及設備	其他
總計	296	69.50	56.29	48.29	22.88	17.01	2.73
男	150	65.41	55.83	47.39	21.11	20.10	2.66
女	146	73.70	56.77	49.21	24.69	13.84	2.80
年齡							
45~49 歲	104	72.82	60.46	53.33	24.92	18.38	1.91
50~54 歲	89	69.37	55.73	48.74	23.08	18.25	1.74
55~59 歲	72	68.43	52.24	41.74	21.46	16.63	3.40
60~64 歲	32	61.35	53.32	45.29	18.83	9.86	6.6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3	65.40	57.64	54.53	13.05	15.85	0.89
高中（職）	111	70.59	57.93	44.47	23.78	17.24	2.92
大專及以上	92	72.34	52.94	46.62	31.75	17.90	4.37
大學及以上	45	75.04	49.73	44.25	21.95	19.17	5.22

註：目前無工作但未來會工作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

- 未來不會工作者之最主要原因，男性以「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占 44.45% 居多，女性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占 52.19% 為主。

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亦不會工作之中高齡者計 237 萬 6 千人，平均年齡為 56.72 歲，其中以女性占 68.97% 居多，就年齡層觀察，屬 45~54 歲者仍占 3 成 3。未來不會工作者之最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計 88 萬 8 千人或占 37.36% 居多，「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計 71 萬 5 千人或占 30.10% 次之，「健康不良」與「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亦分別占 16.23% 與 10.11%。按性別觀察，目前無工作之男性，其未來不會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與「健康不良」各占 44.45% 與 31.89% 居多，女性則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與「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各占 52.19% 與 23.65% 居多。

就有工作過者觀察，未滿 50 歲已退離職場者，未來多因「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而不會工作；50 歲後退離者，則以「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而不會工作者居多。

表 7 45~64 歲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不會工作者之最主要原因

103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過，退離職場年齡						從未工作過
	男	女	計	未滿 30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總計(千人)	2 376	737	1 639	2 014	267	234	499	813	202	362
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	888	32	855	700	176	137	207	158	22	188
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	715	328	388	674	35	30	86	380	143	42
健康不良	386	235	151	311	14	33	118	128	18	75
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	240	68	172	196	33	21	48	81	12	44
無信心找到合適工作	74	35	39	66	9	9	23	23	2	7
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	69	36	33	66	-	2	16	43	4	3
其他	5	4	1	1	0	-	1	0	-	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	37.36	4.39	52.19	34.76	65.92	58.80	41.48	19.38	11.05	51.85
年紀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	30.10	44.45	23.65	33.45	12.99	12.99	17.22	46.72	70.76	11.48
健康不良	16.23	31.89	9.19	15.45	5.07	14.33	23.67	15.77	8.89	20.61
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	10.11	9.19	10.52	9.72	12.53	8.85	9.68	9.96	6.14	12.28
無信心找到合適工作	3.10	4.70	2.38	3.29	3.36	4.06	4.56	2.84	1.02	2.02
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	2.89	4.83	2.02	3.27	-	0.97	3.25	5.29	2.14	0.80
其他	0.20	0.54	0.05	0.07	0.12	-	0.15	0.04	-	0.96

### 三、中高齡者工作轉折與困境

#### (一) 45歲後離職情形

- 45歲後有做過工作者中，曾經離職者占3成6；其第一次離職原因屬非自願性因素者（不含屆齡退休）占3成8。

103年10月有工作過之45~64歲中高齡者，於45歲後有做過工作者計552萬6千人或占85.98%，其中曾離職者計197萬6千人或占35.75%。就前兩次離職原因觀察，第一次離職最主要原因屬自願性因素者計106萬9千人或占54.13%，其中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年紀大不想再做工作」、「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與「健康不良」者各約占1成居多；屬非自願性因素者（不含屆齡退休）計75萬9千人或占38.43%，其中以「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與「體力不再勝任原有工作」分占18.70%與9.37%居多；屬「屆齡退休及其他」者計14萬7千人或占7.44%；第二次離職最主要原因屬自願性因素者計16萬3千人或占53.93%，非自願性因素者（不含屆齡退休）者計13萬1千人或占43.27%，與第一次離職原因相較，非自願離職者之比率上升4.84個百分點。

表8 45~64歲中高齡者於45歲後之前兩次離職原因

103年10月

	第一次離職		第二次離職	
	千人	%	千人	%
總計	1976	100.00	302	100.00
自願性因素	1069	54.13	163	53.93
非自願性因素（不含屆齡退休）	759	38.43	131	43.27
屆齡退休及其他	147	7.44	8	2.80

- 第一次離職因「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者所占比率，以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較高。

就第一次離職前行業觀察，從事農業者第一次離職之最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與「健康不良」者分別占27.59%與23.90%居多；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均以「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占2~3成較多；營造業者以「體力不再勝任原有工作」與「健康不良」各占2成較多；教育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者則以「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各占4成與3成較多。

■ 第一次離職後之復職率為 37.95%。

第一次離職後有復職者計 75 萬人，復職率為 37.95%，間隔時間平均為 7.11 個月，其中男性復職率為 42.84%，較女性復職率 32.58% 高約 10 個百分點。按教育程度觀察，復職率以高中（職）者之 41.79% 較高，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分別為 36.53% 與 36.14%，按離職原因觀察，屬自願性離職者之復職率為 25.44%，非自願性離職（不含屆齡退休）者因工作意願較高，復職率增為 57.70%；至於沒有恢復工作者計 122 萬 6 千人，其中有 8 成 8 不會再工作。

第一次離職恢復工作後，持續工作至目前者計 44 萬 8 千人，其餘有第二次與第三次離職經驗者分別為 30 萬 2 千人與 10 萬 2 千人，離職後之復職率則分別升為 60.57% 與 71.35%。

表 9 45~64 歲中高齡者於 45 歲後第一次離職之復職情形

103 年 10 月

	總計			有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千人	結構比 (%)	%	千人	% (復職率)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千人	%
<b>總計</b>	1 976	100.00	100.00	750	37.95	7.11	1 226	62.05
<b>男</b>	1 033	52.31	100.00	443	42.84	6.63	591	57.16
<b>女</b>	942	47.69	100.00	307	32.58	7.82	635	67.4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796	40.30	100.00	291	36.53	8.35	505	63.47
高中（職）	577	29.20	100.00	241	41.79	6.64	336	58.21
大專及以上	603	30.50	100.00	218	36.14	5.99	385	63.86
大學及以上	354	17.91	100.00	113	32.08	4.70	240	67.92
<b>離職最主要原因</b>								
<b>自願性因素</b>	1 069	54.13	100.00	272	25.44	7.35	797	74.56
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	243	12.29	100.00	27	10.97	24.40	216	89.03
年紀大不想再做工作	216	10.93	100.00	4	1.97	16.97	212	98.03
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	214	10.85	100.00	46	21.38	8.57	169	78.62
健康不良	213	10.77	100.00	35	16.33	8.17	178	83.67
不滿意薪資福利或升遷制度	100	5.05	100.00	80	79.97	5.59	20	20.03
自行創業	57	2.88	100.00	55	95.77	2.47	2	4.23
被延攔（挖角）	27	1.36	100.00	26	98.00	0.80	1	2.00
<b>非自願性因素（不含屆齡退休）</b>	759	38.43	100.00	438	57.70	7.08	321	42.30
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	369	18.70	100.00	211	57.13	8.52	158	42.87
體力不再勝任原有工作	185	9.37	100.00	80	43.00	7.66	106	57.00
被調整職務、工作地點或待遇	84	4.25	100.00	73	87.00	3.36	11	13.00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66	3.34	100.00	46	70.00	5.42	20	30.00
被解僱	55	2.78	100.00	28	51.58	7.00	27	48.42
<b>屆齡退休及其他</b>	147	7.44	100.00	40	26.89	5.83	107	73.11

## (二) 就業者工作危機

- 會擔心失業之中高齡就業者計 134 萬 8 千人或占 32.74%，其中有 8 成 8 因業務不振而擔心失業。

103 年 10 月 45~64 歲就業者計 411 萬 7 千人，其中會擔心失業者計 134 萬 8 千人或占 32.74%。就性別觀察，就業者擔心失業比率以男性 34.75% 較高，女性則為 29.79%；就年齡層觀察，45~49 歲者擔心失業比率為 37.28%，其後隨年齡增長而持續下降；就教育程度觀察，擔心失業比率由國中及以下者 39.11%，降至大專及以上者 22.76%。

會擔心失業之就業者主要仍受業務不振之影響，其人數計有 118 萬 1 千人或占 87.60%，其中因認為「國內（外）經濟景氣不佳」者計 64 萬 7 千人或占 54.80%，「從事的行業市場前景不佳」者計 28 萬 2 千人或占 23.87%，此兩種原因均以從事製造業者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居多；至於因「經營不善（未能開拓業務者）」者計有 24 萬 5 千人或占 20.72%，其中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製造業者，及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人員居多。

表 10 45~64 歲就業者擔心失業情形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千人)	%	會擔心失業	是否因工作場所業務不振 占會擔心失業者比率(%)		不會擔心 失業
				是	否	
總計	4 117	100.00	32.74	87.60	12.40	67.26
男	2 448	100.00	34.75	90.05	9.95	65.25
女	1 669	100.00	29.79	83.40	16.60	70.21
年齡						
45~49 歲	1 435	100.00	37.28	89.55	10.45	62.72
50~54 歲	1 267	100.00	33.95	87.04	12.96	66.05
55~59 歲	911	100.00	29.42	87.25	12.75	70.58
60~64 歲	503	100.00	22.75	81.39	18.61	77.2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 384	100.00	39.11	88.15	11.85	60.89
高中(職)	1 439	100.00	35.58	88.43	11.57	64.42
大專及以上	1 294	100.00	22.76	85.14	14.86	77.24
大學及以上	653	100.00	17.01	81.70	18.30	82.99

表 11 45~64 歲就業者因工作場所業務不振而擔心失業之主要原因

103 年 10 月

	總計	國內(外) 經濟景氣不佳	從事的行業 市場前景不佳	經營不善 (未能開拓業務)	其他
總計(千人;百分比%)	1 181 (100.00)	647 (54.80)	282 (23.87)	245 (20.72)	7 (0.62)
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業					
農業	2.58	1.96	3.09	3.51	6.23
工業	45.58	49.30	50.13	31.09	25.70
製造業	29.09	31.52	33.65	17.67	20.33
營造業	15.91	17.33	15.79	12.61	5.36
服務業	51.84	48.74	46.78	65.40	68.08
批發及零售業	19.31	17.98	19.57	23.00	3.95
住宿及餐飲業	8.43	6.55	4.37	18.32	-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48	3.72	2.72	3.62	7.16
專業人員	4.27	3.91	6.50	2.78	0.70
技術人員	13.49	13.54	13.80	12.80	19.98
事務支援人員	5.98	6.86	5.03	4.69	7.5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08	16.72	19.06	34.52	36.08
農事生產人員	1.86	1.17	2.25	3.09	6.23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49.84	54.09	50.64	38.49	22.31

- 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將歇業或遷移海外」、「工作場所對中高齡員工不友善」及「職位低易被汰換」合占 7 成 3。

45~64 歲受僱就業者計 274 萬 1 千人，其中會擔心失業者計 98 萬 8 千人或占 36.05%，高於就業者擔心失業比率。就性別觀察，男性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之比率為 38.91%，高於女性之 32.31%。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將歇業或遷移海外」計 30 萬人或占 30.35% 居多，「工作場所對中高齡員工不友善」與「職位低易被汰換」分別為 24 萬 4 千人與 17 萬 9 千人或占 24.67% 與 18.10% 居次，三項原因合計占 7 成 3。

按行業別觀察，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將歇業或遷移海外」之比率，以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教育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者較高；因「工作場所對中高齡員工不友善」之比率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較高；因「職位低易被汰換」之比率以從事支援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者較高；因「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則以從事農業、營造業與公共行政業者較高。

表 12 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工作場所 將歇業或 遷移海外	工作場所 對中高齡 員工不友善	職位低 易被汰換	從事臨時 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工作部門 (將)被 裁撤	其他
	千人	%						
總計	988	100.00	30.35	24.67	18.10	9.96	6.58	10.36
男	604	100.00	30.56	25.28	16.72	10.25	6.95	10.24
女	384	100.00	30.02	23.69	20.26	9.50	5.99	10.54
行業								
農業	16	100.00	22.55	26.06	18.95	26.75	-	5.69
工業	510	100.00	33.74	24.63	15.84	11.68	5.11	8.99
製造業	325	100.00	39.02	22.92	16.59	3.82	6.59	11.05
營造業	175	100.00	25.06	28.63	12.69	26.06	2.66	4.90
服務業	463	100.00	26.88	24.65	20.55	7.48	8.42	12.02
批發及零售業	106	100.00	39.36	25.95	13.16	2.83	9.09	9.61
住宿及餐飲業	61	100.00	21.02	31.45	27.67	13.36	2.91	3.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	100.00	42.71	13.37	10.01	-	6.33	27.59
金融及保險業	30	100.00	8.01	14.80	15.45	2.25	16.10	43.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100.00	38.68	8.80	7.45	4.27	17.04	23.77
支援服務業	65	100.00	15.45	27.52	32.53	15.17	6.66	2.67
公共行政業	14	100.00	-	6.22	23.14	23.88	17.25	29.50
教育服務業	35	100.00	41.03	13.22	18.90	8.43	8.40	10.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	100.00	16.01	42.93	15.46	9.55	6.76	9.30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33	100.00	42.11	9.47	1.16	-	3.03	44.23
專業人員	52	100.00	40.71	13.95	5.23	3.58	11.87	24.67
技術人員	130	100.00	38.34	22.19	7.33	1.15	12.52	18.48
事務支援人員	80	100.00	31.48	25.72	18.52	4.80	9.65	9.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0	17.61	33.02	25.65	9.83	7.37	6.52
農事生產人員	8	100.00	41.37	34.03	5.78	9.31	-	9.5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558	100.00	29.43	24.94	21.18	13.95	4.38	6.11

註：其他包含「職位、薪資高易被檢討」、「無法配合資訊化、自動化等新式作業流程」與「其他原因」。

- 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占 6 成 7 居多。

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占 66.99% 居多，「提供職業訓練」與「加強求才、求職媒合」各占 49.96% 與 47.10% 居次。就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協助均以「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與「提供職業訓練」居多，惟大學及以上者除認為政府應「修訂工時相關規定，提高彈性，使廠商願意多僱用中高齡勞工」外，亦多認為應「加強求才、求職媒合」。

表 13 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千人)	修訂工時相關 規定，提高 彈性，使廠商 願意多僱用 中高齡勞工	提供職 業訓練	加強求才 、求職媒合	輔導業者 重新設計或 開發新職務	輔導業者 改善作業 方法或引進 、調整設施 及設備	其他
總計	988	66.99	49.96	47.10	18.00	17.88	1.88
男	604	66.53	49.24	45.87	18.96	20.26	1.68
女	384	67.73	51.10	49.04	16.50	14.14	2.20
年齡							
45~49 歲	423	64.59	53.16	47.92	20.36	19.63	1.24
50~54 歲	322	69.12	47.82	46.68	16.94	15.84	2.61
55~59 歲	176	67.24	49.52	46.96	15.26	18.93	1.73
60~64 歲	66	71.38	41.16	44.32	15.42	13.83	2.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8	68.81	47.43	45.60	14.30	14.03	1.63
高中（職）	374	67.03	53.36	48.55	20.34	19.69	2.03
大專及以上	226	63.82	48.69	47.28	20.49	21.49	2.06
大學及以上	92	65.89	44.18	50.27	21.49	20.40	2.57

註：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

### (三) 退離職場情形

- 45~64 歲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自 50 歲起明顯下降，且降幅隨年齡增長而加速，尤以高學歷者較為顯著。

103 年 10 月 45~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為 61.87%，其中以 45~4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80.38% 最高，其後隨年齡增長而快速下滑，50~54 歲者較 45~49 歲者下降 10.32 個百分點至 70.06%，55~59 歲者續降 15.31 個百分點至 54.75%，60~64 歲已降至 35.89%。進一步按教育程度觀察，45~49 歲者以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較高，惟自 50 歲起，高學歷者勞參率下降幅度甚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致 60~64 歲者之大專及以上勞參率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已退離職場者中，4 成退離時尚未滿 45 歲。

曾經工作但目前已無工作之中高齡者計 230 萬 7 千人，其中屬於未來不會工作之退離職場者計 201 萬 4 千人或占 87.31%（男性為 68 萬 5 千人或占 33.99%，女性為 132 萬 9 千人或占 66.01%）。若以退離時點（離開最後一份工作年齡）觀察，滿 45 歲前已退離職場者，計 81 萬 2 千人或占 40.30%；45 歲後才退離職場者，計 120 萬 2 千人或占 59.70%。全體已退離職場者之退離年齡平均為 45.91 歲，其中男性多於 45 歲後才離開職場，退離年齡平均為 51.92 歲，明顯較女性之 42.82 歲晚。



- 滿 45 歲前已退離職場者，女性占 8 成 5，其後未找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占 7 成 4 居多。

滿 45 歲前已退離職場之 81 萬 2 千人，其退離年齡平均為 34.11 歲，其中男性為 12 萬 2 千人或占 15.00%，女性為 69 萬人或占 85.00%。就 45 歲後之找尋工作情形觀察，有找過工作者計 2 萬 8 千人或占 3.50%；未找過工作計 78 萬 3 千人或占 96.50%，其未找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與「健康不良」分別為 57 萬 7 千人與 10 萬 9 千人，或各占 73.65%與 13.88%居多。

進一步就離職時年齡觀察，30 歲前已退離者，於 45 歲後幾乎未找過工作，最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與「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居多；30~44 歲退離者於 45 歲後曾找工作之比率為 4.99%，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找尋工作者占 4.88%，其餘未找過工作者主要原因係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健康不良」與「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分別為 34 萬 8 千人、9 萬 7 千人與 4 萬 1 千人居多，「無信心找到工作」而未找過工作者亦有 1 萬 9 千人。此外，45 歲後曾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找尋工作」與因「無信心找到工作」而未找過工作之怯志工作者，其退離年齡平均約 40 歲；因「健康不良」、「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與「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而未找過工作者其退離年齡較早，約於 30~40 歲之間。

表 14 45~64 歲於滿 45 歲前已退離職場者之找尋工作情形

103 年 10 月

	總計		男		女		退離職場年齡			
							15-29 歲		30-44 歲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812		122		690		267		545	
{ 人數										
{ 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曾找尋工作者	28	3.50	14	11.12	15	2.15	1	0.44	27	4.99
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停止找尋工作	28	3.40	13	10.62	15	2.12	1	0.37	27	4.88
其他	1	0.10	1	0.50	0	0.03	0	0.07	1	0.11
未曾找尋工作者	783	96.50	108	88.88	675	97.85	266	99.56	518	95.01
未找工作原因（結構比）	783	100.00	108	100.00	675	100.00	266	100.00	518	100.00
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	577	73.65	10	9.26	567	83.98	229	86.17	348	67.23
健康不良	109	13.88	65	60.10	44	6.47	12	4.40	97	18.74
家境許可，不需外出工作	63	8.06	15	13.77	48	7.15	22	8.24	41	7.97
無信心找到工作	20	2.60	13	11.77	8	1.13	2	0.68	19	3.59
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	13	1.60	4	3.99	8	1.22	1	0.41	11	2.22
其他	2	0.20	1	1.11	0	0.05	0	0.11	1	0.25

■ 45 歲後才退離職場者，退離年齡平均為 53.88 歲。

45 歲後才退離職場者計 120 萬 2 千人，其退離年齡平均為 53.88 歲，其中男性為 56 萬 3 千人或占 46.81%，女性為 64 萬人或占 53.19%。就退離職場之最主要原因觀察，屬自願性因素者計 83 萬 3 千人或占 69.32%，平均退離年齡為 53.91 歲，其中以「年紀大不想再做工作」、「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健康不良」與「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者分別為 24 萬 5 千人、22 萬 4 千人、17 萬 6 千人與 16 萬 5 千人，或分別占 20.34%、18.60%、14.64%與 13.76%居多；屬非自願性因素者（不含屆齡退休）計 26 萬 6 千人或占 22.16%，主要係「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與「體力不再勝任原有工作」之 12 萬 6 千人與 10 萬 4 千人或占 10.50%與 8.67%；至於因「屆齡退休及其他」原因退離者計 10 萬 2 千人或占 8.52%。自願性退離之平均年齡以「年紀大不想再做工作」之 56.38 歲與「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之 54.16 歲較晚，另「健康不良」平均為 52.76 歲，惟其中於 45~49 歲時退離者占 21.87%，顯見健康照護對延長中高齡職場生涯之重要性。

表 15 45~64 歲於 45 歲後才退離職場者之離開最後一份工作原因

103 年 10 月

	總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b>總計</b> { 人數 結構比	1 202		563		640	
<b>自願性因素</b>	833	69.32	369	65.47	465	72.70
年紀大不想再做工作	245	20.34	143	25.46	101	15.83
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	224	18.60	19	3.30	205	32.07
健康不良	176	14.64	113	20.16	63	9.78
另有生活規劃（進修、旅行等）	165	13.76	78	13.89	87	13.65
不滿意薪資福利或升遷制度	21	1.78	14	2.40	8	1.24
自行創業	2	0.13	1	0.21	0	0.06
被延攬（挖角）	1	0.06	0	0.04	0	0.08
<b>非自願性因素（不含屆齡退休）</b>	266	22.16	132	23.47	134	21.01
工作場所歇業或遷移海外	126	10.50	56	9.98	70	10.95
體力不再勝任原有工作	104	8.67	58	10.24	47	7.30
被解僱	14	1.16	9	1.55	5	0.82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1	0.93	5	0.90	6	0.96
被調整職務、工作地點或待遇	11	0.90	5	0.81	6	0.98
<b>屆齡退休及其他</b>	102	8.52	62	11.06	40	6.29

註：本表離職 4 次以上者，離開最後一份工作原因以第 3 次離職原因替代。

#### 四、家庭照顧與負擔

##### ■ 45歲以上需照顧家屬者占38.91%；需負擔家屬生活費者占39.18%。

103年10月45歲以上需照顧家屬者計372萬人或占38.91%，不需照顧家屬者583萬9千人或占61.09%；與100年相較，需照顧家屬之比率略升0.40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女性需照顧家屬之比率為39.47%，略高於男性之38.32%。就年齡層觀察，需照顧家屬之比率以45~49歲者66.63%最高，60~64歲者降至32.21%，65歲以上者為12.66%。就婚姻狀況觀察，需照顧家屬之比率以有偶或同居者43.44%最高，未婚者35.43%次之。就勞動力狀況觀察，需要照顧家屬之比率以就業者51.47%最高，失業者與非勞動力分別為44.39%與28.11%。

45歲以上需負擔家屬生活費者計374萬5千人或占39.18%，該比率與需照顧家屬比率相當，不需負擔家屬生活費者計581萬3千人或占60.82%；與100年相較，需負擔家屬生活費之比率上升1.01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需要負擔家屬生活費之比率為53.75%，約為女性25.53%之兩倍。就年齡層觀察，需負擔家屬生活費之比率以45~49歲者69.94%最高，60至64歲者降至27.84%，65歲以上者為10.88%；與100年相較，55歲以上者需負擔家屬生活費之比率已呈上升。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需負擔家屬生活費之比率為66.63%，失業者為50.29%，非勞動力為15.59%。

表 16 45歲以上者家庭照顧與負擔情形

	總計		照顧家屬情形				負擔家屬生活費情形			
			需照顧		不需照顧		需負擔		不需負擔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10月	8 153	100.00	2 767	33.94	5 386	66.06	2 903	35.60	5 251	64.40
100年10月	8 908	100.00	3 431	38.51	5 478	61.49	3 400	38.17	5 508	61.83
103年10月	9 558	100.00	3 720	38.91	5 839	61.09	3 745	39.18	5 813	60.82
男	4 624	100.00	1 772	38.32	2 852	61.68	2 485	53.75	2 139	46.25
女	4 934	100.00	1 948	39.47	2 987	60.53	1 260	25.53	3 674	74.47
年齡										
45~64歲	6 792	100.00	3 369	49.61	3 423	50.39	3 444	50.71	3 348	49.29
45~49歲	1 827	100.00	1 217	66.63	610	33.37	1 278	69.94	549	30.06
50~54歲	1 850	100.00	1 006	54.38	844	45.62	1 053	56.94	797	43.06
55~59歲	1 696	100.00	689	40.62	1 007	59.38	718	42.36	978	57.64
60~64歲	1 419	100.00	457	32.21	962	67.79	395	27.84	1 024	72.16
65歲以上	2 766	100.00	350	12.66	2 416	87.34	301	10.88	2 465	89.12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4 360	100.00	2 244	51.47	2 116	48.53	2 905	66.63	1 455	33.37
失業者	86	100.00	38	44.39	48	55.61	43	50.29	43	49.71
非勞動力	5 113	100.00	1 437	28.11	3 675	71.89	797	15.59	4 315	84.41

註：97年與100年調查未查填需照顧「其他家屬」或負擔「其他家屬」生活費情形。

■ 45歲以上者需照顧或需負擔家屬生活費之對象，均以「子女」居多。

45歲以上需照顧家屬者，以需照顧「子女」占53.76%居多；照顧「(配偶)父母」(含自己或配偶的父母)者占47.74%次之，照顧「15歲以下(外)孫子女」者亦占14.00%；與97年、100年相較，隨國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照顧「子女」之比率漸呈下降，照顧「(配偶)父母」之比率則呈上升。按年齡層觀察，45~54歲者以需照顧「子女」居多，照顧「(配偶)父母」次之；55~59歲者以需照顧「(配偶)父母」居多，照顧「子女」者次之；其後隨年齡增長，需照顧「子女」及「(配偶)父母」之比率逐漸下降，照顧「15歲以下(外)孫子女」之比率則呈上升，65歲以上者需照顧「15歲以下(外)孫子女」之比率達39.64%。

45歲以上需負擔家屬生活費者，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占61.60%居多，較100年下降9.68個百分點；需負擔「(配偶)父母」生活費者占47.63%次之，需負擔「其他家屬」(如配偶、兄弟姐妹等)生活費者亦占19.70%。按年齡層觀察，45~59歲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居多，需負擔「(配偶)父母」生活費次之；60~64歲者則以需負擔「(配偶)父母」生活費居多，需負擔「其他家屬」與「子女」生活費次之。

表 17 45歲以上者需照顧家屬情形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		子女		15歲以下 (外)孫子女		其他家屬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10月	2 767	-	17	0.61	1 118	40.39	1 690	61.08	484	17.50	...	...
100年10月	3 431	-	26	0.75	1 568	45.70	1 927	56.16	649	18.92	...	...
103年10月	3 720	-	22	0.60	1 776	47.74	2 000	53.76	521	14.00	347	9.33
男	1 772	-	16	0.89	963	54.33	1 002	56.53	155	8.75	152	8.56
女	1 948	-	6	0.33	813	41.74	998	51.24	366	18.77	195	10.02
年齡												
45~64歲	3 369	-	22	0.64	1 710	50.76	1 941	57.61	382	11.33	238	7.08
45~49歲	1 217	-	11	0.87	601	49.37	945	77.61	21	1.74	55	4.50
50~54歲	1 006	-	4	0.37	563	55.96	621	61.76	61	6.05	59	5.91
55~59歲	689	-	5	0.76	359	52.08	270	39.12	139	20.13	65	9.48
60~64歲	457	-	2	0.43	188	41.05	106	23.11	161	35.24	59	12.88
65歲以上	350	-	1	0.20	65	18.60	59	16.74	139	39.64	108	30.97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2 244	-	17	0.76	1 222	54.46	1 427	63.57	115	5.15	154	6.87
失業者	38	-	1	1.57	24	62.50	24	62.12	2	4.58	1	2.87
非勞動力	1 437	-	5	0.32	530	36.85	549	38.22	403	28.07	192	13.33

註：1.需照顧家屬對象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總計。

2.97年與100年調查未查填需照顧「其他家屬」情形。

表 18 45 歲以上者需負擔家屬生活費情形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		子女		15歲以下 (外)孫子女		其他家屬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10月	2 903	-	27	0.93	1 388	47.82	2 177	74.99	127	4.37	...	...
100年10月	3 400	-	26	0.76	1 746	51.34	2 424	71.28	195	5.73	...	...
103年10月	3 745	-	18	0.48	1 784	47.63	2 307	61.60	150	3.99	738	19.70
男	2 485	-	14	0.57	1 228	49.40	1 493	60.06	84	3.36	644	25.93
女	1 260	-	4	0.29	556	44.14	815	64.65	66	5.24	93	7.41
年齡												
45~64歲	3 444	-	18	0.52	1 728	50.15	2 237	64.95	112	3.26	572	16.62
45~49歲	1 278	-	9	0.67	648	50.69	1 010	79.09	20	1.58	130	10.16
50~54歲	1 053	-	3	0.30	551	52.30	731	69.38	23	2.16	133	12.67
55~59歲	718	-	5	0.69	360	50.09	370	51.55	39	5.47	165	22.96
60~64歲	395	-	1	0.32	169	42.81	125	31.75	30	7.59	144	36.49
65歲以上	301	-	-	-	56	18.74	70	23.34	37	12.38	165	54.92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2 905	-	15	0.51	1 447	49.82	1 915	65.93	84	2.90	537	18.48
失業者	43	-	0	1.09	26	59.23	29	68.05	1	2.13	4	8.60
非勞動力	797	-	3	0.33	311	39.04	363	45.48	64	8.07	197	24.73

註：1.需負擔家屬生活費對象可複選，故各細項合計超過總計。

2.97年與100年調查未查填需負擔「其他家屬」生活費情形。

■ 45歲以上需同時照顧「(配偶)父母」與「子女」，並負擔其生活費者計 52萬8千人或占 5.52%。

隨婚育年齡延後與人口高齡化趨勢，部分 45 歲以上者面臨需同時照顧「(配偶)父母」與「子女」，並肩負其生活費情形(三明治族)，該族群一旦失去工作，將影響家庭生活甚鉅。103年10月三明治族計 52 萬 8 千人，占全體 45 歲以上者之 5.52%，其中男性計 37 萬 1 千人，較女性 15 萬 7 千人為多；就勞動力狀況觀察，三明治族群以就業者計 46 萬 1 千人居多，失業者與非勞動力分別為 1 萬人與 5 萬 6 千人。

至於需照顧「15歲以下(外)孫子女」並負擔其生活費(隔代教養)之 45 歲以上者，計有 11 萬 3 千人或占 1.19%，該比率以國中及以下者與東部區域相對較高。

## 五、養老經濟來源

- 45~64 歲中高齡者有 7 成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固定經濟來源，最主要來源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占 30.74% 最多。

103 年 10 月 45~64 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年滿 65 歲後）之固定經濟來源者計 474 萬 6 千人或占 69.88%，較 100 年下降 3.10 個百分點；尚未規劃者計 204 萬 6 千人或占 30.12%。按教育程度觀察，已規劃好之比率以大專及以上者 78.90% 較高，國中及以下者 64.66% 較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者已規劃好之比率為 71.33%，未婚者 59.40% 較低。就勞動力狀況觀察，非勞動力與就業者已規劃好之比率均占 7 成左右，失業者僅約 4 成。

表 19 45~64 歲者對於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之規劃情形

	總計		已規劃好固定經濟來源		尚未規劃固定經濟來源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10 月	5 781	100.00	3 879	67.10	1 902	32.90
100 年 10 月	6 406	100.00	4 676	72.98	1 731	27.02
103 年 10 月	6 792	100.00	4 746	69.88	2 046	30.12
男	3 336	100.00	2 298	68.88	1 038	31.12
女	3 456	100.00	2 448	70.84	1 008	29.1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 562	100.00	1 657	64.66	906	35.34
高中（職）	2 277	100.00	1 549	68.01	729	31.99
大專及以上	1 952	100.00	1 540	78.90	412	21.10
大學及以上	1 042	100.00	851	81.75	190	18.25
婚姻狀況						
未婚	578	100.00	343	59.40	235	40.60
有配偶或同居	5 299	100.00	3 780	71.33	1 519	28.67
離婚、分居或喪偶	915	100.00	623	68.09	292	31.91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4 117	100.00	2 842	69.04	1 274	30.96
失業者	86	100.00	36	41.95	50	58.05
非勞動力	2 590	100.00	1 868	72.12	722	27.88

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占 30.74% 居多，「勞保老年給付」與「儲蓄（含利息）」分占 29.60% 與 20.87% 次之。按性別觀察，兩性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與「勞保老年給付」居多；至於最主要來源為「子女奉養」者之比率，女性為 10.84%，男性僅 4.58%，若進一步按年齡層觀察，則以 60~64 歲者之 13.73% 最高，45~49 歲者僅 3.07%。就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者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均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大專及以上者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居多。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與失業者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均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非勞動力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較多。

表 20 45~64 歲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民國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本人及 配偶退休 (伍)金	勞保老 年給付	儲蓄 (含利息)	子女 奉養	社會救助 或津貼	投資 所得	其他
總計		100.00	30.74	29.60	20.87	7.81	7.09	3.15	0.75
男		100.00	31.06	31.94	20.87	4.58	7.54	3.40	0.62
女		100.00	30.44	27.41	20.87	10.84	6.66	2.91	0.88
目前年齡									
	45~49 歲	100.00	31.48	36.33	19.37	3.07	5.08	3.86	0.81
	50~54 歲	100.00	30.49	31.81	21.66	5.18	6.46	3.68	0.72
	55~59 歲	100.00	31.48	27.06	21.12	9.02	7.74	2.84	0.75
	60~64 歲	100.00	29.52	23.72	21.14	13.73	8.92	2.24	0.7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4.52	32.00	21.70	14.88	14.63	1.23	1.04
	高中(職)	100.00	26.92	35.33	22.41	6.23	5.31	3.04	0.76
	大專及以上	100.00	52.02	21.27	18.43	1.79	0.76	5.31	0.43
	大學及以上	100.00	57.32	16.16	18.27	1.43	0.31	6.26	0.26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100.00	30.98	37.12	20.41	3.04	4.85	2.96	0.64
	失業者	100.00	21.00	34.21	22.98	8.46	12.78	-	0.58
	非勞動力	100.00	30.55	18.08	21.52	15.04	10.38	3.49	0.93

註：其他包含「子女以外家屬」與「其他來源」。

■ 65 歲以上者 9 成 7 有固定經濟來源，最主要來源以「子女奉養」與「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居多。

65 歲以上已有固定經濟來源者計 269 萬 3 千人或占 97.34%，無固定經濟來源者 7 萬 4 千人或占 2.66%。觀察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占 28.55% 居多，其次為「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之 22.84%，「社會救助或津貼(含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等)」亦占 21.73%。按性別觀察，65 歲以上女性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占 36.52% 居多，男性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占 27.47% 居多。由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占 33.82% 居多；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伍)金」分別占 36.51% 與 65.10% 居多。

表 21 65 歲以上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

		民國 103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本人及配偶 退休(伍)金	勞保老 年給付	儲蓄 (含利息)	子女 奉養	社會救助 或津貼	投資 所得	其他
總計		100.00	22.84	8.51	15.54	28.55	21.73	1.41	1.42
男		100.00	27.47	10.86	17.76	19.45	21.11	1.78	1.57
女		100.00	18.79	6.45	13.60	36.52	22.26	1.09	1.2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1.65	8.26	15.27	33.82	28.73	0.94	1.34
	高中(職)	100.00	36.51	12.48	18.92	22.18	5.34	2.82	1.75
	大專及以上	100.00	65.10	6.43	14.06	8.59	1.75	2.53	1.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65.78	6.23	14.79	8.08	1.53	2.08	1.52

註：其他包含「子女以外家屬」與「其他來源」。